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计字〔2020〕7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西省 03 专项 及 5G 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和有关大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根据《2020 年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要求，按照围绕任务配置资源的总体原则，省科技厅编制了《2020 年度江西省 03 专项及 5G 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和申报须知的要求，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组织方式

(一) 项目类型及条件

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类型分为示范应用、平台建设、技术攻关三类，项目核心内容应属于《2020年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和03专项国家课题涵盖的内容，重在实现百姓有感、产业有力、政府有智。

（二）组织方式

项目遴选采取定向择优和公开竞争两种评审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 定向择优类。定向择优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两类。遴选流程：申报单位填写提交《预申报书》——推荐（主管）单位审核推荐——省科技厅推荐入选单位——网上公示——通知入选单位填写和递交正式的《项目申报书》——以会评答辩的方式择优遴选出承担单位。

2. 公开竞争类。公开竞争项目包括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两类，采取“省外专家网评+会评答辩”评审方式进行遴选。

二、申报受理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受理方式

项目申报全部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ywgl.jxstc.gov.cn/egrantweb/#>）进行申报和审核推荐（具体流程见申报须知），由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本次指南的项目申报在系统中统一使用电子印章。**项目申报时，不再报送和受理纸质申报书，申报、受理环节通过系统**

在网上完成。申报前，申报单位、主管（推荐）部门，均须按全省统一的要求办理电子印章事项；如申报时，未办理电子印章，可前往全省统一的服务网点办理（办理事项及相关要求，已在省科技厅官网和系统中发布，请及时查看、办理）。

（二）申报推荐时间

2020年6月22日后，申报人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必须在各自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完成网上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项目，请予以配合。

1. 定向择优类项目申报及推荐时间。

提交预申报书材料

申报单位网上预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

推荐（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0年7月5日

进入正式申报的项目在公示结束后，可填报《项目申报书》。

提交正式申报书材料

申报单位正式申报网上截止日期：2020年7月21日

推荐（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

日

2. 公开竞争项目申报及推荐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

推荐（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0年8月15

日

（三）项目受理

项目受理咨询，由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负责。

联系人：谢一虹、艾金根

电 话：0791-88175549、86200587

电子信箱：jxkjgl@163.com

（四）电子印章事项咨询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电话：0791-86226025。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172195919。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855271960。

三、业务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处（03 专项专委会秘书处）沈君玲、戴志勇、吴志平，电话：0791-86310582,86397169

附件：1. 申报须知

2. 2020 年江西省 03 专项及 5G 项目申报指南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6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须知

一、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省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或经营地点主要在省内的、由统一法人授权的机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 鼓励研发投入的企业，申报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时，可将研发投入辅助账或者相关研发类账目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五) 项目组全体成员、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诚信状

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六) 凡申报涉及实验动物或实验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必须出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科研项目的内容应与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一致。

(七) 原则上定向择优每个支持项目的申报项目数不少于3项，如申报的项目数少于3项则不启动后续评审立项程序。

二、相关要求

(一) 每人每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二) 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超过1年时间尚未签订科技计划合同的，或者是在研项目到期应验收（含申报延期到期）而未验收的，主要参与人（前3名）不得新申报项目。

(三) 申报人不得将同一科研（或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申报人本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并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 同一项目在申报定向择优项目预审通过但未获立项，可再度申报公开竞争类别项目。

(五) 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六) 主管（推荐）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在系统中对《项目（预）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并认真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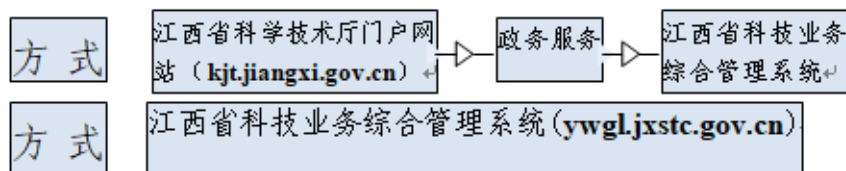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完成提交。

(七)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协议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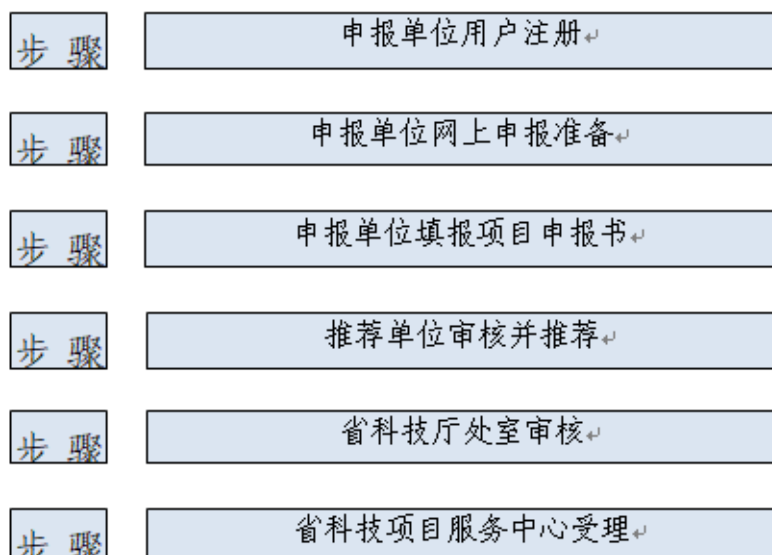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和指南的申报要求，审慎选择拟申报的科技计划类别，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一经受理，科技计划类别不予调整。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登录方式



项目申报流程



附件 2

2020 年江西省 03 专项及 5G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江西省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2020 年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整体部署，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和条件

项目核心内容应属于《2020 年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和 03 专项国家课题涵盖的内容，项目类别包括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其中符合条件的示范应用和平台建设项目可以申报定向择优类项目，符合条件的示范应用和技术攻关类可以申报公开竞争类项目。

（一）示范应用

针对 03 专项 2020 年工作目标，围绕推进移动物联网 NB-IoT、eMTC 及 5G 技术的规模应用开展应用研发和示范推广。在项目申报资料中应明确项目的优势和特点，预期价值和预期成果内容需提出本项目能达到的技术、连接、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等可供考察审核的指标；应明确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区市配套资金的情况，

对自有资金的筹措情况加以说明；同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加以说明，以便项目结题时对照审核。

（二）平台建设

基于移动物联网通信系统、操作系统、共性开放平台、大数据挖掘等核心共性技术研究，围绕平台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接入标准等平台建设规范指标体系，在项目申报资料中应明确平台的整体规划、应用导向及预期成果，平台应该体现服务特性，新建大数据平台应符合行业及公共数据接口规范并承诺向社会公开平台接口协议，且具备与行业管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能力。同时应对资金的筹措、使用情况加以说明，以便项目结题时对照审核。

（三）技术攻关

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创新点，关键技术经济及社会价值。同时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加以说明，以便项目结题时对照审核。

二、组织方式和资助形式

（一）组织方式

采取定向择优和公开竞争相结合方式组织项目评审。

（二）无偿支持

本次指南中，采取省市引导+单位自筹方式进行资助，省市政府引导资金与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1:2。

（三）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在立项后先拨付 70%，余下 30%资金视项目成效进行奖补。

三、支持强度和执行年限

（一）支持强度

属于定向择优的项目，拟支持 70 万元/项；属于公开竞争的项目，拟支持 40 万元/项。

（二）执行年限

示范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不超过 2021 年 7 月 31 日；技术攻关项目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类型及领域

（一）定向择优

针对 2020 年试点示范核心任务加快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支持鹰潭、南昌两市加快推进成熟应用的规模推广。

1. 智慧消防：（1）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消防智能化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2）消防物联网智能化产品、装置的研发及应用。

2. 智能制造：基于 5G 的智能制造典型工业制造场景和工业生产现场，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达到快速，有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

3. 智慧水务：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水务、水利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4. **智慧医疗**: 基于 5G 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R/V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医疗大数据应用、具有特色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5. **智慧警务**: 基于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AR/VR、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警务平台、电动自行车、城市交通的智能化管理创新应用与推广。

6. **智慧文旅**: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文化旅游产品集成化、数字化、网络化深度开发与应用推广。

7. **智慧农林**: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农林智能化应用示范, 脐橙、果蔬等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应用, 森林防火预警系统研发及应用。

8. **智慧交通**: 基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 充分利用智能传感、北斗定位、图像识别、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在公路建、管、养的深化应用, “5G 车路协同”、5G+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9. **智慧教育**: 基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学分互认及教育教学评价系统研发及应用; 基于 5G、VR、大数据技术的智慧教育系统研发及应用。

10. **智慧生态**: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有毒有害气体、水资源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预警、溯源应用; 或基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的空气质量、水质等方面的自动监测研发及应用。

11. 智慧城市：（1）对地铁、公交、出租车、共享单车等城市交通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的技术研发及应用；（2）基于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停车、智能垃圾桶、智慧家居、智慧环卫的技术研发及应用。

（二）公开竞争

1. 示范应用：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农林、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生态、智慧警务、智慧消防、智慧水利、北斗+5G、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和金融领域的集成应用（须同时具备：NB-IoT/eMTC/5G 至少 1 项，以及包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北斗中 2 项以上的技术应用），鹰潭试点示范基地的典型集成应用。

2. 技术攻关：（1）先进传感器技术及产品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工业、农林、医疗、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的传感器）；（2）物联网芯片及核心组件研发；（3）5G 网络技术研发及应用。包括：NB-IoT/eMTC/5G 网络协同，5G 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融合，5G 与边缘计算融合，5G 与北斗技术融合；（4）物联网大数据挖掘技术研发与应用（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可信应用研究，工业、农林、医疗、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大数据挖掘技术研发与应用）；（5）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保密、等保、漏洞扫描、防欺诈、反恐等）。